

徵求「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美國交換學生承辦業者，公告如下：

- 一、本市 112 學年度預計選送 20 名高中職學生赴美國交換學習 1 年，為確保本市學生國際交換學習之良好服務品質，本局秉持公開透明方式辦理本評選作業。
- 二、本案非屬政府採購，無價金、勞務服務或權利交換，**不允許共同投件。**
- 三、承辦業者應為依公司法合法登記或依人民團體法第八至十一條規定核准立案，並具有美國政府單位核定交換學生名額 20 名以上之機構。
- 四、需求家數：至多 3 家。
- 五、投件截止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將交換學生計畫書 1 式 8 份密封不透明信封套或容器中，貼上封套封面，親送或郵遞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8 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親送或郵遞皆以「實際送達之時」為準，請注意時效，逾期所投文件視為無效。
- 六、本評選作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3 時 30 分**於市政大樓北區 4 樓 **402 會議室**辦理，受評業者應準備 10 分鐘簡報並接受評選委員詢答 10 分鐘。
- 七、**獲選業者得承辦本局選送之美國交換學生留學服務作業，歡迎資格符合之承辦業者踴躍投件。**
- 八、對公告有任何疑問，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劉有財先生，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248。